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

上訴人 陳珈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8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珈成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9罪刑（均尚犯一般洗錢罪），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上訴人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與原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4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約給付，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及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所為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改判量處如編號1至9「本

01 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
02 之理由。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人僅針對判決
04 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後，
05 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明示只就第一審
06 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上訴人則明示只就第一審判決之刑
07 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檢察官及上訴人提起
08 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及沒收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
09 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以及沒收之認定基
10 礎。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就犯罪成立之法律評價加以審查，
11 亦未具體審查上訴人是否具犯罪支配力而得成立共同正犯，
12 僅沿用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法律評價，逕行量刑，顯有
13 違反刑法第28條、第30條關於正犯與幫助犯區別之法則、判
14 決理由具體明確及審級利益原則；又上訴人僅依指示收受並
15 交付款項，並未從事任何隱匿、分流或切斷金流之行為，原
16 判決仍認其成立洗錢罪，係對洗錢防制法構成要件之解釋適
17 用顯有違誤等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
18 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
19 名，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主張，自非適法之第三
20 審上訴理由。

21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高玉舜

27 法官 楊皓清

28 法官 林怡秀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怡靚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